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5

二零一五年
年報

* 僅供識別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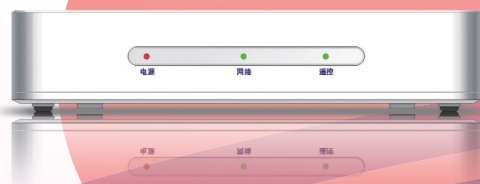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及日程表
5	行政總裁報告
6	集團財務概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業務回顧及業務展望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8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簡介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目前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投資及貿易業務。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

本集團是實業與投資相結合的集團公司。在實業業務方面，本集團以寬頻網路數碼影音產品為龍頭，著力開拓

信息家電、數碼電子消費產品及定點生產三個業務方向的市場，兼具軟硬體研發、規模製造、市場行銷和客戶服務等多方面綜合能力。在寬頻數碼影音技術產品領域中，本集團是全球範圍內出色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和定制產品製造商。在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以價值投資為原則，堅持穩健投資、團隊運作的特點，通過金融創新等方式，在保值基礎上獲得資產穩定增值。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祝維沙 (主席)
陳福榮 (副主席)
時光榮
王安中
朱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
鍾朋榮
沈燕

行政總裁

瞿俊哲

公司秘書

劉巍，律師

合資格會計師

胡維頌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監察主任

時光榮

法定代表

陳福榮
時光榮

審核委員會

沈燕 (主席)
鍾朋榮
吳家駿

薪酬委員會

沈燕 (主席)
王安中
吳家駿
鍾朋榮
朱江

提名委員會

祝維沙 (主席)
陳福榮
沈燕
鍾朋榮
吳家駿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7-8室

中國
北京市
德勝門外新風街2號
天成科技大廈B座7樓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沿江東路
裕興工業園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份編號

8005

網址

www.yuxing.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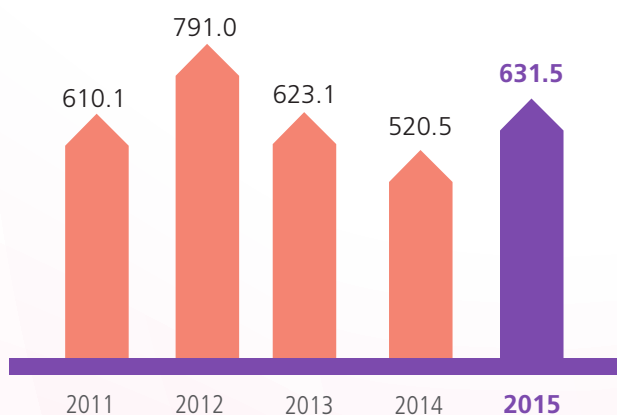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及日程表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收益	631,522	520,541
盈利能力		
經營(虧損)/溢利	(155,641)	60,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88,155)	31,012
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22,719	2,315,908
	港元	港元
每股股份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0.10)	0.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1.18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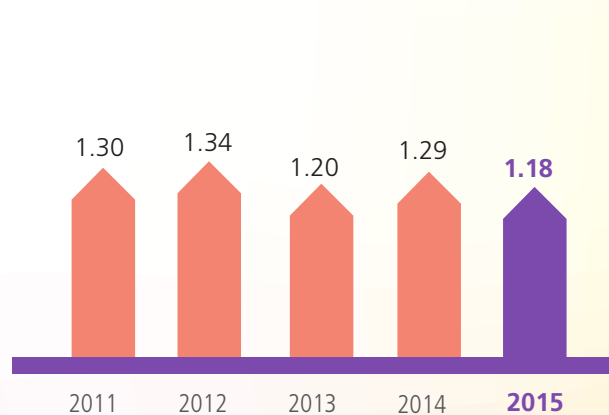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財務日程表

全年業績

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公告

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寄發予股東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總裁報告

致各位股東：

大家好！

回顧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核心業務信息家電的整體收益及毛利較去年分別增長21%及62%至約631,500,000萬港元及105,700,000港元。這是通過遠離紅海，主動放棄國內利潤空間不斷下降的純代工商業模式實現的。未來集團將繼續開拓產業鏈的近端，直接對接海外客戶，進入產業的藍海。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進一步重視和完善其資產配置。本年初召開的第一次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就對本集團未來資產配置從地域、性質和形式三個維度進行了分析和規劃。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此次董事會設立的中期目標，提高風險控制力度，在逐步減縮高風險形式、區域投資的同時提高確定性收益和核心業務的投資比重。

最後，我們將繼續不斷完善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提高團隊的國際化水準，為員工提供新的發展機會，為客戶提供更豐富持續的產品及服務，在不斷創造社會價值的同時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行政總裁

瞿俊哲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集團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31,522	520,541	623,136	790,983	610,1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114)	52,742	2,339,240	(496,621)	35,352
所得稅計入/(支出)	8,206	(22,050)	(174,276)	(3,543)	(1,368)
本年度(虧損)/溢利	(189,908)	30,692	2,164,964	(500,164)	33,984
非控股權益	1,753	320	2,448	21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88,155)	31,012	2,167,412	(499,954)	33,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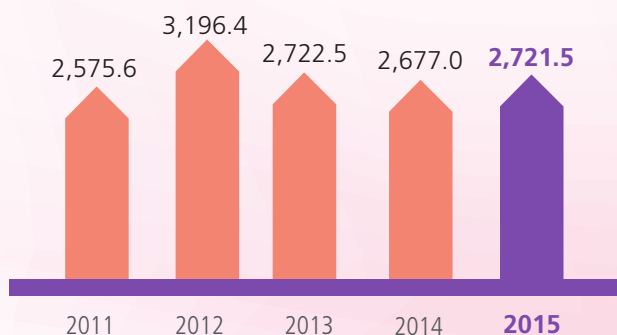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721,454	2,677,017	2,722,508	3,196,402	2,575,574
負債總額	(597,662)	(350,323)	(566,443)	(838,445)	(313,900)
非控股權益	(1,073)	(10,786)	(11,106)	(12,44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22,719	2,315,908	2,144,959	2,345,516	2,261,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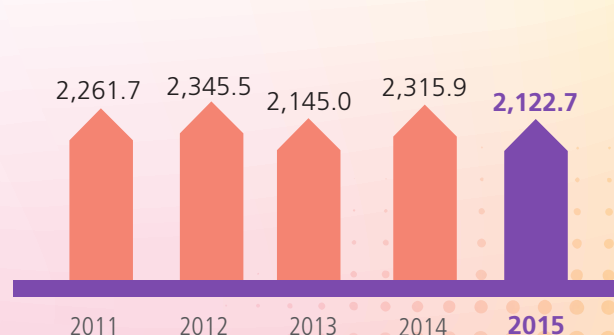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與毛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整體收益及毛利分別約631,500,000港元及105,700,000港元，較去年分別上升21.3%及62.3%。雖然集團年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台灣及澳門）（「中國」）及香港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分別下降25.2%及31.3%至約233,700,000港元及33,700,000港元，但集團年內於海外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大幅上升129.1%至約364,100,000港元。集團於海外市場的收益之顯著增長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的毛利率。因此，本集團毛利率於年內達至16.8%（二零一四年：12.5%）。

經營業績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本集團年內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大幅減少60.5%至約14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70,2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在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表現欠佳，導致本集團年內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只錄得淨收益約9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8,300,000港元）。此外，年內並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二零一四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36,600,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其投資物業重估淨收益約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0,000港元）。

經營支出

隨著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整體收益上升，本集團於年內整體銷售支出較去年增加24.1%至約17,5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是於回顧年度開拓海外市場。同時，本集團年內一般及行政支出也較去年大幅增加295.6%至約319,300,000港元。此上升主要由於(1)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產生之非現金費用合共約13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2)調整薪酬及福利及於今年上半年因投資活動表現良好而分派酌情花紅予董事及本集團員工合共約6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經營業績 (續)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於年內大幅上升至約7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於回顧年度人民幣(「人民幣」)兌換港元(「港元」)貶值,導致本集團確認由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折算人民幣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折算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至港元時產生匯兌淨虧損約6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融資成本增加至約4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100,000港元)。此融資成本上升是由於年內錄得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而產生的攤銷利息開支約3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000,000港元)。

流動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031,9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抵押之銀行存款分別約433,800,000港元及360,1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銀行樓宇貸款合共約359,4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2.8倍,及而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28.1%。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流動狀況維持在穩健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約46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與作為認購人 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LP（「Yue Xiu」）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債券發行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Yue Xiu。可換股債券按6%年利率計息。倘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期間內未獲兌換或於債券到期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債券到期日」）之前未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所產生的有關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兌換價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最多358,423,360股兌換股份至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分別是1.45港元及2.36港元。兌換期間始於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九十一日直至債券到期日結束。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65,6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作投資於私募基金及股本證券，以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透過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提早贖回權（「提早贖回」），贖回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金額約46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結付其所有尚未支付之應計利息合共約28,000,000港元。提早贖回前，概無換股權獲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除投資於貨幣市場及私募基金、股本及債務證券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為信息家電。年內信息家電分部的總收益較去年增加21.1%至約629,900,000港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一名中國客戶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這令機頂盒(「機頂盒」)於中國之銷售量及價格均較去年下降。因此，年內於中國市場的收益較去年下降25.6%至約232,100,000港元。在香港市場，由於一名香港客戶於回顧年度減少採購訂單，本集團年內在市場收益較去年下降31.3%至約33,700,000港元。於海外市場，雖然於回顧年度有數名海外客戶減少採購訂單，然而年內澳洲的銷售額較去年顯著上升194.7%至約354,300,000港元。結果，年內整體海外收益較去年大幅上升129.1%至約364,100,000港元，這為集團帶來較高的毛利率。結果如前所述，年內本集團之信息家電分部業績有顯著改善，錄得溢利約39,900,000港元，而集團於去年在此分部則錄得輕微溢利約3,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於金融工具。年內此分部錄得溢利約4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7,500,000港元)。此溢利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約9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8,30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組合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關於本集團的貿易分部，由於近年缺乏新的突破，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0,000港元)。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物業出租。年內此分部錄得溢利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分部資料 (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地區市場主要位於海外。雖然於回顧年度有數名海外客戶減少採購訂單，然而年內澳洲的銷售額較去年顯著上升194.7%至約354,300,000港元。結果，年內海外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大幅上升129.1%至約364,100,000港元。至於中國市場，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一名中國客戶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令於中國的收益較去年下降25.2%至約233,700,000港元。在香港市場，由於一名香港客戶減少採購訂單，年內於香港市場的收益較去年下降31.3%至約33,700,000港元。因此，年內本集團之整體收益較去年上升21.3%至約631,500,000港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貿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本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份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年內，美元及港元之官方匯率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只有人民幣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相關。年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產生重大匯兌淨虧損約6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管理其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及與員工之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90餘名（二零一四年：60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17名（二零一四年：12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中國。年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錄得約288,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2,800,000港元）。年內員工成本上升主要歸因於(1)本公司授予其員工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產生之非現金費用合共約13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2)調整薪酬及福利及於今年上半年因投資活動表現良好而分派酌情花紅予董事及本集團員工合共約6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員工在聘用及擢升時皆會考慮其是否適合所提供之職位而作出決定。本集團員工之薪酬與福利時刻與市場一致。員工表現則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本集團之薪酬系統規限，而該系統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員工保持了良好的關係及員工流失率相對較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歷經超過十年的發展後，在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進入穩定期的情況下，集團的IPTV機頂盒業務已經進入市場成熟期。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集團在面臨機遇的同時也需要迎接嚴峻的挑戰。本集團憑藉多年的技術累積以及自主開發的領先中介軟體平臺，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完成與終端系統的對接以及定制化終端產品的工作。本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不僅有標清機頂盒、高清機頂盒、混合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OTT」）／IPTV機頂盒，還有搭載Android系統的機頂盒等。於二零一五年，由於一名中國客戶及一名香港客戶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和數個海外市場的收益出現了大幅下滑。然而，年內澳洲的銷售額較去年顯著上升194.7%至約354,300,000港元，這為集團帶來較高的毛利率。因此，於回顧年度，集團整體收益上升21.3%至約631,500,000港元，而年內整體毛利較二零一四年上升62.3%至約105,700,000港元。

在中國市場，本集團透過與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合作，成功將多款機頂盒投放到湖北省、四川省、遼寧省、安徽省、吉林省、江蘇省及天津市等地區使用。與本集團合作的數個營運商已經開始計劃大規模部署智能機頂盒，及本集團搭載Android系統的智能機頂盒已經在中國多個省份部署。然而，由於此中國客戶於二零一五年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因而令機頂盒於中國之銷售量及價格均較去年下降。因此，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信息家電分部的收益較去年下降25.6%至約232,100,000港元。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與多家現有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在澳洲、俄羅斯及捷克斯洛伐克等國持續供貨予客戶。本集團目前於非洲、英國、德國及丹麥等發展了一些新合作夥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澳洲其中一間最大的電訊營運商合作，發展互聯網按次付費觀看（「IPPV」）電視節目服務的機頂盒，這為二零一五年澳洲業務的強勁增長提供了充足的動力。雖然於回顧年度有數名海外客戶的採購訂單顯著下降，然而年內澳洲的銷售額較去年顯著上升194.7%至約354,300,000港元。結果，年內整體海外收益較去年顯著上升129.1%至約364,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依然與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於市場推廣活動上保持非常良好的合作關係。然而，由於此香港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大幅減少採購訂單，這令本集團在香港市場的收益較去年顯著下降31.3%至約33,700,000港元。

在投資業務方面，本著科學分析及審慎決策的原則，本集團著重關注在電視、電訊及互聯網之三網融合領域上掌握核心領先技術的軟、硬體企業以及互聯網企業。同時，本集團也關注商用機頂盒及Online to Offline (「O2O」) 電商領域的企業，以及在產業生態鏈的打造和整合方面進行了投資部署。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二級市場進行了一些投資。本著以價值投資為基礎，本集團在二級市場選取的投資產品以控制風險及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其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是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結果本集團於年內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只錄得淨收益約9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8,300,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於改善公司策略、業務營運及融資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系統。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就信息家電分部而言，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激烈競爭、中國可能出現經濟放緩、人民幣匯率波動及生產成本及勞工成本上升，均可能為本集團的此分部發展帶來不明朗影響。就投資分部而言，中國股票市場的市場政策及法規頻繁變更，以及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為兩個主要風險因素。本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上將高度注視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建設環保企業及在每日營運中經常考慮環境保護事項。本集團並無於其生產及製造過程中導致產生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質。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回收辦公室資源及其他物料，並節約能源，致力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的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履行，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及營運必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於所有重大範疇均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確保其合規性。

業務展望

全球IPTV市場已經迎來了成熟期，尤其是中國市場處於平穩增長狀態。本集團需要在其產品上不斷的改進以獲得更強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開發的公司之一，在此領域耕耘了十多年，憑藉其多年累積的技術以及自主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將繼續改變舊有的模式，並在互聯網、電視及電訊的結合上去努力。同時，為獲得更強的競爭優勢以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及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本集團在研發上將高比例投入，不斷改進其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的產品來適應新的市場機會。本集團期望其機頂盒業務能在不久的將來取得更好的成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展望 (續)

在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關注IPTV相關產業投資及電視、電訊及互聯網之三網融合領域。這個領域正在出現大融合及大發展的機會，相信本集團現有及累積的信息家電經驗，將有助於有效地完成被投資企業的價值評估、資源整合、以及價值提升。同時，本集團也將會關注家居互聯網領域以及基於電腦、通訊和消費類電子產品的融合、智慧互聯網及安全技術下發展的安全雲領域。另外，本集團在二級市場將繼續以價值投資為基礎以選取風險度低的投資產品及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依然是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在全球市場發掘新的投資機會，並考慮分辨和審查一系列範圍較廣的適合的兼併與收購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及帶來利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祝維沙先生，60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獲工程學學士。曾就職於北京機電研究院及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並曾任北京三川經濟技術公司法人代表及總經理。祝先生具有豐富、獨到的企業管理與運作經驗及深厚的技術知識背景，並且深刻瞭解資本與實業運作相結合的企業發展規律，在此方面有多年成功經驗。祝先生亦是裕龍有限公司（「裕龍」）的董事兼股東，裕龍擁有本公司股份36.36%權益。彼也是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

陳福榮先生，55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及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集團副主席。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獲工程學士學位。曾就職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及北京機床電器公司。於電腦硬件設計及管理研發方面有豐富經驗，具有超過二十年的研發及工程管理經驗。陳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總裁及亦是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陳先生亦是裕龍的董事兼股東。

王安中先生，59歲，本集團副總裁。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獲工程碩士學位。曾獲副教授職稱，並在教學與科學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曾主持和參與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獲多項科研成果。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曾任研發部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平臺管理部執行總裁及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王先生也是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時光榮先生，55歲，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獲工程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曾經多年負責集團市場推廣及公關工作。時先生現任集團上市事務平臺的執行總裁，具有超過十年相關工作經驗，亦於香港擔任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是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朱江先生，59歲，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無線電通訊系。具有超過二十年電腦工程的研究經驗，並在數位類比電路及高階合成語言程式方面有豐富經驗及有超過十年管理經驗。朱先生現為本公司風險控制部的執行總裁。彼也是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先生，84歲，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榮譽學部委員及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並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名譽理事長。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等一系列職位，並在中國經濟與工業及企業管理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為著名的日本企業及工業管理學者，對此有深入的研究，曾發表多部企業管理和經濟改革書籍及文章。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朋榮先生，63歲，著名中國經濟學家。在中央政府任職研究主任多年，現時是中國數間著名大學教授及超過二十家企業及地方政府的顧問。作為北京視野諮詢中心的主席兼資深研究員，曾為不同行業的企業和地方政府制定多項發展策略，對於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政府行政管理有深入的認識。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52歲，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和具有超過二十年的會計經驗及十七年的審計工作經驗，目前為北京工業大學會計專業的教師。沈女士曾在國內多家企業擔任財務要職，具有財務核算、預算控制和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在此期間，參與相關財務管理課題的研究，並編輯與出版了相關專業管理書籍。曾在北京中公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主持了製造業、事務所、服務業等多種企業形式和中外知名企業的審計工作，積累了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和審計工作經驗。沈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被聘任為北京工業大學投資公司總會計師。沈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巍先生，58歲，具有中國內地、香港以及英國律師資格。劉先生現為歐華律師行合夥人，對企業融資擁有資深經驗。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英國劍橋大學及香港大學並榮獲中國文學學士、法學碩士、英國法學博士(PhD in Law)學位以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普通法文憑(CPE)和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PCLL)。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被委任為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人員

瞿俊哲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瞿先生畢業於美國（「美國」）史丹福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及中國中山大學（臨床醫學專業）。在美國、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及許多行業有超過二十年的管理和投資經驗，包括在新能源換熱設備、檢測與認證、電話系統及戰略諮詢。於加入本集團前，是一家新能源換熱設備領域的中美合資企業的行政總裁及多年就職於一家領先的檢測與認證產業的公司。瞿先生是上海及香港美國商會（「美國商會」）的資深會員，亦是上海美國商會和復旦大學的客席演講嘉賓。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胡維頌小姐，43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畢業於澳洲莫納斯大學，持有實踐會計碩士及國際貿易商業學士學位。胡小姐身兼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十八年經驗。胡小姐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同仁欣然向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39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a)。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6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業務展望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股份

除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月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以總代價約436,000港元於市場購買合共3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載於第16及17頁。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申報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與本集團全球營運副總裁瞿俊哲先生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為期兩年固定年期（「年期」）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由於瞿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故彼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之行政總裁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8條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服務協議，瞿先生可享有年度總金額約6,200,000港元（包括其他津貼）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及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須時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管理層酌情花紅，該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瞿先生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瞿先生亦參與本公司出資之一退休金供款計劃。本公司可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釐定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瞿先生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後，瞿先生將可享有4,600,000港元之待遇花紅（「待遇花紅」）以及最多為100,000港元之搬遷津貼（「搬遷津貼」）。

服務協議可按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前提是倘本公司在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前終止，瞿先生將可享有餘下薪酬待遇之未付款部份、待遇花紅以及搬遷津貼。倘本公司於服務協議年期之首年及次年終止，本公司可能須因此向瞿先生支付最高金額分別約13,4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之「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 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根據鑒證工作的結果，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發出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未修改結論函件，並確認：

- (a)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已超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祝維沙先生 (主席)
陳福榮先生 (副主席)
時光榮先生
王安中先生
朱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先生
鍾朋榮先生
沈燕女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朱江先生除外)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朱江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可就有關服務合約(於他們當時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獲委任兩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及鍾朋榮先生，任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並願連任額外兩年，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獲委任兩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燕女士任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屆滿，並願連任額外兩年，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屆滿。

除上文披露者外，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各名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內披露之董事服務合約及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表附註34)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至本年底及本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相關的服務)。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根據其條款授予獲選中的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及任何主要行政人員）（「獲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藉股份獎勵表揚及回報若干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生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獲選僱員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3%。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支付約436,000港元。年內，本公司獲受託人告知其已為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購買合共3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2,596,000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已無償授出及歸屬予本集團獲選僱員。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乃按市場做法向董事支付袍金。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各項用以釐定董事及其他員工酬金之主要原則：

- 概無任何個別董事可釐定其本身酬金；
- 酬金水平須與本集團爭相聘用人才的競爭對手公司大致相若；及
- 酬金須反映董事之表現及職責，藉此激勵及挽留個別表現出色的僱員，提升本公司的價值給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 (附註)	655,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6.36%
	個人	1,59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陳福榮先生	企業 (附註)	655,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6.36%
	個人	23,260,000	實益擁有人	1.29%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44%
王安中先生	個人	6,736,756	實益擁有人	0.37%
鍾朋榮先生	個人	1,046,000	實益擁有人	0.06%
吳家駿先生	個人	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3%
沈燕女士	個人	324,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附註：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均乃裕龍的董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裕龍擬出售本公司股份。裕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就按每股3.3港元出售本公司448,029,20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與一買方（「買方」）指定的一間公司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明白裕龍已接獲買方有關要求根據正式買賣協議須予支付之交易代價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起計五十個工作日內支付的延期請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已獲裕龍告知擬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交易尚未交割及現階段沒有就該擬出售股份之進一步消息可告知本公司。根據裕龍、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存檔的披露表格，裕龍擁有本公司6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祝維沙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792,116	-	-	1,792,116
陳福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792,116	-	-	1,792,116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6,500,000	-	-	6,500,000
王安中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3,000,000	-	-	3,0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7,000,000	-	-	7,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行政總裁								
瞿俊哲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8,000,000	-	-	8,000,000
				-	31,084,232	-	-	31,084,232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名單（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裕龍 (附註)	企業	655,000,000	實益擁有人	36.36%

附註：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均乃裕龍的董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裕龍擬出售本公司股份。裕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就按每股3.3港元出售本公司448,029,20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與一買方（「買方」）指定的一間公司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明白裕龍已接獲買方有關要求根據正式買賣協議須予支付之交易代價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五十個工作日內支付的延期請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已獲裕龍告知擬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交易尚未交割及現階段沒有就該擬出售股份之進一步消息可告知本公司。根據裕龍、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存檔的披露表格，裕龍擁有本公司6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發展密切和長期的合作關係。於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穩定及良好的關係。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採購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6.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8.0%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續)

銷售

— 最大客戶	56.1%
— 五大客戶合計	97.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份）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豁免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本年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已公佈資料及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及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持續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本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企業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規定的條文：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董事會主席祝維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須出席已事先安排之業務承諾，該職務由本公司副主席陳福榮先生出任。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已就董事證券交易設立內部操作程序。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所有董事確認於年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惟就在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刊發日期前有關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一項權益交易，以及有關他們並沒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若干要求於禁售期內裕龍擬出售本公司股份除外。此違反已告知聯交所並解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謹慎、勤勉、忠誠地履行職責，為股東創造增值，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乃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釐定整體策略、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集團策略及目標而承擔的風險；
- 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檢討其效能負責；
- 最終負責編製帳目，及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評述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展望。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的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監控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執行董事負責。有關本公司整體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務則由董事會處理。此等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有關該等決策的執行交由管理層負責；及
- 定期檢討其職能及賦予執行董事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

管理層已就其權力及責任獲清晰的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彙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屬執行董事，包括祝維沙先生（主席）、陳福榮先生（副主席）、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董事均具有相關豐富的經驗及資歷，已就本集團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並已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管理及戰略發展的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及遵守誠信原則。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編製始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即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及至少其中之一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彼等之委任詳情，請參閱第21頁「董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常規及會議方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各期業績、重大投資及其他需要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事宜。若董事未能親臨會議，本公司會借助同步電話會議以提高出席率。

於二零一五年，共舉行四次董事會全體會議、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出席率
祝維沙先生 (主席)	3/4	1/2
陳福榮先生 (副主席)	4/4	2/2
王安中先生	4/4	2/2
時光榮先生	4/4	2/2
朱江先生	4/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先生	4/4	2/2
鍾朋榮先生	3/4	2/2
沈燕女士	4/4	2/2

有關重大事宜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各董事之會議記錄已寄發予各董事，以供彼等知悉、評論及審閱。

董事之委任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朱江先生除外）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朱江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可就有關服務合約（於他們當時任期屆滿後每次續期一年）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獲委任兩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及鍾朋榮先生，任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並願連任額外兩年，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獲委任兩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燕女士任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屆滿，並願連任額外兩年，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屆滿。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之委任及膺選連任 (續)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有關董事委任、膺選連任及辭任之程序載於公司細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時任董事之三分之一（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為接近之數量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惟願膺選連任。因此，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吳家駿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培訓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入職介紹，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的理解，以及明白其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於本年度，公司不時為現任董事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最新资讯以提高及重溫董事的職能及責任。若有需要，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繼續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政策實施討論所有重要目標。

本公司認同及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是一個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就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的董事會。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甄選優秀人才為基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多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最終決定將會按照獲甄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而作出。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祝維沙先生卸任行政總裁及留任董事會主席及瞿俊哲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分開的及本公司因此遵守了創業板守則第A.2.1條。祝維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其主要集中於董事會的管理，而瞿俊哲先生為行政總裁及其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的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職能。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當中包括祝維沙先生（主席）、陳福榮先生、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吳家駿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包括(1)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能。全體成員均已出席該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由沈燕女士（主席）、王安中先生、朱江先生、吳家駿先生及鍾朋榮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按照創業板守則第B.1.2條所載之規定履行職責，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薪酬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獎勵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該會議中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所有委員均有出席六次會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採納了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模式。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此外，根據創業板守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10,0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權責範圍。

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及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同時審查對內部與外部審核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組成，沈女士更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她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本財務年度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沈燕女士(主席)	4/4
鍾朋榮先生	3/4
吳家駿先生	4/4

委員會已詳細審查本公司的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未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二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已審查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流程、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及僱員安排之報告，以就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請關注。此外，董事會與委員會並無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分歧。委員會已按創業板守則完成及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度，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的酬金為1,240,000港元。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為本集團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包括審閱中期報告及財務資料)的酬金為128,000港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是劉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帳目之責任

董事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持續基準上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董事責任聲明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特別包括財務、營運及規管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效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被濫用及保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權益。

股東權利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為股東提供有關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全面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論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此要求須遞呈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就建議人員選任董事而言，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及聯交所網站之公司細則。

股東可寄發有關彼等權利之書面詢問或要求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抬頭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與投資者建立不同溝通渠道，更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之最新資料，包括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刊發及登載通告、公告及通函，以保持高度透明，並確保不會進行選擇性披露內幕資料。

章程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被做任何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致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6頁至第116頁所載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任何基於欺詐或謬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匯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謬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審核程序適合不同情況，但並非旨在就該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陳志明

執業證書編號：P0513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	631,522	520,541
銷售成本		(525,773)	(455,382)
毛利		105,749	65,159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9	146,097	370,217
分銷及銷售支出		(17,461)	(14,073)
一般及行政支出		(319,321)	(80,721)
其他經營支出		(70,711)	(18,9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7	6	4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61,217)
經營(虧損)/溢利	10	(155,641)	60,792
融資成本	13	(41,953)	(8,050)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業績		(52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114)	52,742
所得稅計入/(支出)	14	8,206	(22,05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89,908)	30,692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8,155)	31,012
非控股權益		(1,753)	(320)
		(189,908)	30,692
每股(虧損)/盈利	16	港元	港元
— 基本		(0.10)	0.02
— 攤薄		(0.10)	0.0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89,908)	30,69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除稅後)	-	16,023
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年內之公平值變動	(52,909)	346,201
減：因出售而重新分類公平值淨變動至損益	-	(103,251)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24,045)	(97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76,954)	258,002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66,862)	288,694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5,109)	289,014
非控股權益	(1,753)	(320)
	(266,862)	288,6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114,109	117,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5,683	50,309
預付租賃款項	19	11,603	12,7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562,795	477,704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21	11,019	–
其他應收帳項	23	1,271	–
抵押之銀行存款		358,081	–
		1,104,561	658,70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3,583	44,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23	300,313	227,100
預付租賃款項	19	369	392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4	816,151	1,394,399
可收回所得稅		605	2,636
抵押之銀行存款		2,030	3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3,842	349,207
		1,616,893	2,018,3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26	220,053	132,155
應付股息		31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359,442	181,803
應付所得稅		5,473	22,900
		584,999	336,875
流動資產淨值		1,031,894	1,681,4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36,455	2,340,1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12,663	13,448
資產淨值		2,123,792	2,326,6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5,036	44,803
儲備	30	2,077,683	2,271,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22,719	2,315,908
非控股權益		1,073	10,786
權益總額		2,123,792	2,326,694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通過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
祝維沙

副總裁
時光榮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分配 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為股份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證券 千港元	物業 重估盈餘 千港元	折舊盈餘 千港元		其他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803	57,265	-	8,668	234,621	-	-	-	-	-	79,364	(1,113)	1,721,351	2,144,959	11,106	2,156,06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31,012	31,012	(320)	30,692
其他全面收益：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之重估(除稅後)	-	-	-	-	-	-	-	-	16,023	-	-	-	-	16,023	-	16,0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	346,201	-	346,201
因出售而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至權益	-	-	-	-	-	-	-	-	-	-	-	-	-	(103,251)	-	(103,251)
折舊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	-	(971)	-	-	(971)	-	(97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6,023	(971)	-	-	-	258,002	-	258,0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6,023	(971)	-	-	31,012	289,014	(320)	288,694
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行使	-	-	-	-	-	-	-	-	-	-	-	-	(89,606)	(89,606)	-	(89,606)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付末期股息	-	-	(28,459)	-	-	-	-	-	-	-	-	-	-	(28,459)	-	(28,459)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28,459)	-	-	-	-	-	-	-	-	-	(89,606)	(118,065)	-	(118,06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89,606)	(118,065)	-	(118,0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803	57,265	(28,459)	8,668	234,621	-	-	242,950	16,023	78,393	(1,113)	1,662,757	2,315,908	10,786	2,326,694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52,909)	-	-	-	-	-	(52,909)	-	(52,909)
折舊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	(24,045)	-	-	-	(24,045)	-	(24,045)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52,909)	-	(24,045)	-	-	-	(76,954)	-	(76,95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52,909)	-	(24,045)	-	-	(188,155)	(265,109)	(1,753)	(266,862)
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行使	-	-	-	-	-	-	-	-	-	-	-	-	(89,233)	(89,233)	-	(89,233)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20,487	-	20,487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436)	-	-	-	-	-	-	-	-	-	-	(436)	-	(436)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	-	-	-	-	-	-	-	-	-	-	137,447	-	137,44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8,895	-	-	-	-	-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4,173	-	-	-	-	-	-	-	-	-	-	-	-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	-	9,558	-	9,558
因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轉移溢利	-	-	-	-	-	-	-	-	-	-	-	-	-	(5,903)	-	(5,903)
擁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3,655	-	-	3,655
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	-	-	-	-	-	-	-	-	-	-	(7,960)	(7,96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85,578)	(85,578)	(7,960)	(93,5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36	128,416	-	8,668	234,621	-	57,655	190,041	16,023	54,348	(1,113)	1,389,024	2,122,719	1,073	2,123,79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114)	52,742
經下列調整：		
外匯差額	8,545	(800)
其他應收帳項減值虧損	22,738	-
存貨撇減/(撇減轉回)	3,392	(6,341)
其他應收帳項減值虧損轉回	(18)	(20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271)	(5,262)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利息收入	(37)	-
利息支出	41,953	8,050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6,396)	(20,133)
股份酬金費用		
- 購股權計劃	64,379	-
- 股份獎勵計劃	73,068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5	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04	8,6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2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36,60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642	-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業績	520	-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收益	(52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8,769	(99,850)
存貨(增加)/減少	(25,215)	41,66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增加	(111,830)	(11,268)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75,195	(1,048,372)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增加/(減少)	93,212	(147,546)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540,131	(1,265,373)
已付所得稅	(7,756)	(178,869)
已退回所得稅	1,877	634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34,252	(1,443,60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000)	(611,4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4)	(5,300)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增加	(10,92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59,75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06,851
已收利息	6,000	5,262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6,396	20,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6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	–	1,782,994
投資於一聯營公司	(5,968)	–
出售一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536	–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01,176)	1,698,481
融資業務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487	–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738,073	1,203,032
償還銀行貸款	(558,991)	(1,105,122)
支付購買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之款項	(436)	(28,45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465,576	–
支付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款項	(493,907)	–
已付利息	(10,609)	(8,050)
已付股息	(89,219)	(89,599)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0,974	(28,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04,050	226,6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207	122,793
匯兌變動之影響	(19,415)	(26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842	349,207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		
證券管理經紀人持有之資金(附註(a))	114,128	274,205
定期(附註(b))	–	25,871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附註(b))	319,714	49,131
	433,842	349,207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證券管理經紀人為證券交易而持有之資金約114,1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4,205,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以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間及按年利率2.07%至4.35%賺取利息。
- (c) 於報告期末，抵押之銀行存款包括約2,030,000港元及358,0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0,000港元及零港元)其購入時之原到期日分別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因而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不被分類為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於下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計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修訂本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

修訂本加入先前屬「歸屬條件」定義部份之「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並更新「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修訂本列明績效條件定義為完成歸屬條件中要求的指定績效目標。定義績效目標不僅可參考該實體之營運（或活動）或其權益工具之價格（或價值），更可參考同一集團的另一實體之營運（或活動）或該實體之權益工具之價格（或價值）。此外，該績效目標亦可以牽涉到作為整個或部份或集團之實體績效，包括一個部門或一位個別僱員。實現績效目標的期限不應超過服務年期，但可能在（不能過早於）服務年期開始之前實行。此修訂本之應用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年度改進計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此等修訂本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有關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分類要求中對「其他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提述。所有非權益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屬非計量期間之公平值變動調整應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並無參與或然代價的業務合併。此等修訂本之採用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更新如下：

- (a) 須披露管理層於綜合兩個或以上顯示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及經濟特點之經營分部時作出之判斷。這包括對已綜合經營分部及於釐定綜合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之簡述。
- (b) 茲釐清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帳僅須在分部資產乃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披露。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更新披露有關經營分部之必要訊息。該披露載於附註8。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結論基準乃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頒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刪除實體按其無指定利率之未折現發票金額計量（當無折現影響不大時）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因此修訂本之應用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年度改進計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續)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原先規定重估累計折舊須根據帳面總值之變動按比例進行重列。然而，應注意倘帳面總值與帳面值相互之間之重估不成比例，則累計折舊不會根據帳面總值按比例進行重列。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進行如下修訂(a)重估資產之帳面總值應以與重估資產帳面值相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及(b)累計折舊調整至相等於帳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帳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並無重估。此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6)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乃予以修訂以釐清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報告實體應披露就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之款項。然而，管理實體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或須予支付之賠償則毋須作出披露。實體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本集團無須因修訂本的規定而提供披露。

年度改進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本闡明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全部合約乃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按淨額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例外範圍，即使該等合約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此修訂本之應用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財務報告規定乃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實施，因此，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與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相比存在變動。本公司已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比較資料，以實現一致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計量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如下文會計政策中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年度且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會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綜合計算。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有權享有被收購公司清盤時按股份比例攤分被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之股份比例計量。此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收購逐項為基準。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餘額虧損。

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被視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帳面金額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確認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如母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作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額會按所需之相同基準入帳。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結欠或應收之任何金額，會由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入帳列作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項目(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倘若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回報金額，即代表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若事實及情況指明該控制權的一個或多個元素有改變，本集團會再評估被投資者會否受其控制。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入帳，惟倘投資或當中部份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則另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帳，而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及關於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作調整。除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外，在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之帳面值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攤分之進一步虧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年度內在損益內扣除。

由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之租賃付款未能於租賃開始時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作可靠分配，因為類似土地及樓宇並不單獨出售或租賃，因此全部租賃付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租賃物業成本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期，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彼等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提撥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並分開計算折舊：

樓宇	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	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3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傢具及裝置	20%-33%
廠房及機器	10%-20%
汽車	1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之淨額及帳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如本集團佔用作自用物業之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截至更改用途當日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述之政策將該物業入帳，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帳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則入帳列為重估盈餘或虧損。倘若先前的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重估盈餘將於損益中確認，而餘下盈餘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權益之物業重估儲備。倘若先前金額已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重估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以減少物業重估儲備，而餘下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重估儲備會因出售投資物業而終止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人或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這些當中包括就目前仍未釐定日後用途的物業及根據營運租賃持有的物業，彼等須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公平值入帳。

投資物業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為基準，該估值師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擁有近期被估物業之相關位置及類別的經驗。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價值，即物業於願意購買方及願意銷售方在適當營銷後進行公平交易當日的估計交換價值，而交易是在雙方各知情、謹慎及沒有強迫下進行。

(h)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收取承租人佔用土地的固定權益而預付之款項，此分類為營運租賃。地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帳，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如產品或生產程序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以及集團本身具備充裕資源完成該開發，於開發業務中產生的成本（包括應用研究結果於策劃或設計新產品或大幅改良產品及生產程序），將撥充為資本性開支。資本性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其他開發支出將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資產可供使用，資本性開發成本會於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相關經濟利益的確認情況。

(j)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合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乃當且僅當(i)本集團於獲取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也不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集團不會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權。倘本集團保留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繼續確認此金融資產同時也確認收到之款項作為抵押貸款。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也不保留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該資產時，則本集團會根據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需繳付之相關負債確認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僅及僅於負債償清時，即有關合約所指定之負債已清償、註銷或到期，方會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平值釐訂，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於損益帳按公平值列帳，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資產按公平值列帳，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包括任何金融資產所得之股息或利息。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被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ii)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於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iii)屬於非財務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只在指定首次確認時於損益帳按公平值列帳：(i)該分類會消除或明顯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盈虧所產生之不一致會計處理；或(ii)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該分類屬於一組受管理且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或(iii)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需要獨立列帳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拆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於一保險合同之非流動其他應收帳項、抵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且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法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期間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價值之變動被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資產被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或直至資產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之累計盈虧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及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除衍生工具首次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以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法計量外，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所有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帳。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資產帳面值及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之差異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客觀地與於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於損益轉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帳面值不得超過未有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當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其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時公平值之差異，並扣除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計量之累計虧損會由權益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損益確認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則不會於損益轉回。於減值虧損確認後，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隨後期間增加的公平值會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負債特徵的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當中扣除發行成本。該等股份之相關股息於損益中作利息支出計入。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無換股權的相類債券的市場利率而釐定；且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流動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

所得款項結餘分配至已確認並列入股東權益內可換股債券儲備的換股權，當中扣除發行成本。於權益帳的換股權，其價值於其後年度不會變動。倘換股權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結餘將轉撥至股本或其他適當儲備。倘換股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積虧損。期權不會因兌換或到期而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的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份。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當包含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前透過發行人提早贖回或購回被償清，而原定換股特權維持不變，則贖回或購回所付之代價及交易成本將於交易當日分配至有關工具之負債及權益部份。分配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至個別部份之方法與發行可換股工具當時分配所收款項至個別部份之原定方法一致。負債部份帳面值與分配自贖回或回購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之負債部份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然而，權益部份帳面值與分配自贖回或回購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之權益部份之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

(l)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扣除銀行透支後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送抵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扣銷售時所需估計之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帳面值會於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撇減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會於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轉回之金額會於轉回發生期間從已確認的存貨支出中扣減。

(n)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將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時並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為基準，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以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予以累計。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o) 外幣折算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作為呈報貨幣，即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時產生及按年終匯率折算以外幣作面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有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則按下列各項折算為呈報貨幣：

(a)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折算 (續)

- (b) 各收益表的收入與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從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及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乃確認為權益中的獨立部份；
- (d) 在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權益並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持有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其中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法處理）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於獨立部份之有關該海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異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帳內；
- (e) 於出售本集團一間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但本集團並無因此而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權益之個別部份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異金額會按比例重新歸屬為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及
- (f) 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包括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但本集團並無因此而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獨立部份的累計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

(p)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訊，以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情況。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會估計可獨立賺取現金流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帳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受限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籌備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於扣除特定用途借貸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後，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已完成籌備擬定之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為資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r)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該責任涉及之金額能可靠地估算時，則須就此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的開支於開支產生的年度內計入相關撥備。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的估計。倘金額的時間值影響重大，所撥備的金額應為預期需用作清償負債的開支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某筆撥備將予彌償，則僅於彌償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個別資產。

(s) 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及應收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扣除或計入損益。

(t)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計入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

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的供款責任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台灣及澳門)(「中國」)均就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按其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並於僱員提供服務及有權享有該筆供款時作開支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本集團經營兩個股份酬金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得到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以外各方的服務，以交換透過權益結算交易方式授予獲得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作為報酬。此與僱員之交易成本乃參考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值計量，然而與僱員以外方進行之交易以本集團取得貨物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取得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若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計，彼等則以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於歸屬期（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並計入權益內就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儲備及權益內就授出獎勵股份之股份酬金儲備。

於歸屬期內，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會被審閱。對以往期間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會於回顧年度損益中扣除／計入，並對於權益內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計劃

就給僱員授出購股權而言，將被列作支出的總額乃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上述公平值乃經考慮交易條款及條件後，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模式釐定，惟不包括與本公司股份（「股份」）股價掛鈎之條件。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股份獎勵計劃

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將被列作支出的總額是經參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就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言，凡從市場購買之股份並用於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上購買之股份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成本）均被確認為權益內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

當歸屬並轉讓股份予獲選僱員時，從市場購入的獎勵股份以及因再投資從獎勵股份所得股息而獲得的股份之相關成本會計入權益內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股份酬金儲備則相應減少。若相關公平值高於成本，則將差額計入股份溢價，若公平值低於成本，則從保留溢利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於報告期末按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帳面值兩者於報告期末之所有臨時差異作出提取。然而，任何在交易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業務合併者除外），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臨時差異、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互相抵銷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引致的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會在何時轉回，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的未來轉回。

(w)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符合以下情況，即與本集團有所關連：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所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關連人士 (續)

- (v) 該實體為一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其受益人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或實體之僱員。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所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列明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列明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連人士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x) 分部報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來自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旨在考慮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範疇及地區，以及評估其表現而編製。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綜合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帳目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目 ¹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修訂本生效日期，預計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被推遲／刪除

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但尚不能合理估計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及判斷。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及披露。本集團乃按持續基準，並依據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預期）作出評估。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私募基金及股票掛鈎票據投資之公平值

為了評估私募基金及股票掛鈎票據投資之公平值，本集團獲得投資經理提供私募基金之估值及聘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股票掛鈎票據投資之估值。對於附註20及24之敘述，投資經理及外部估值師分別評估私募基金及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已經過與董事討論。董事審閱投資經理及外部估值師之評估並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此估值技術是否適合應用於本集團之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用年期及減值

董事透過周詳的考慮，就有關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和資產使用量潛在的過時技術，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用年期及折舊／攤銷方法。

在考慮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前造成的減值事件已不存在，董事必須評估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此事件影響資產價值不再存在。如果存在這種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參照可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可使用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而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負債約13,2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096,000港元)，自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土地增值稅調整，並無遞延稅項負債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分配之源泉扣繳稅作撥備，因該溢利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匯出中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

本集團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計於活躍市場並無買賣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約465,9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進行估值，此乃基於獲得(如可能)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支持之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642,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帳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情況，並就已識別為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的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逐個產品基準審閱存貨，並參考近期市價及市場現況作出撥備。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之減值

本集團之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以管理層評估應收餘額的可收回性為基礎。於評估該等應收餘額之最終變現狀況時，須運用多方面之判斷，包括各名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歷史。倘該等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可能須額外減值。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在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帳面值約301,5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27,100,000港元)。

應收貸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至少每月一次審閱其應收貸款項，以便評估減值。決定應否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就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量度的減少作出判斷。證據可包括顯示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變化的可觀察數據。在編製未來現金流程序表時，本集團根據以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估算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減低估算虧損及實際虧損之間的差異。

5. 股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之最佳平衡而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帶來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務。

同時，本集團以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密切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應付股息、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股本管理 (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26	220,053	132,155
應付股息		31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359,442	181,803
應付所得稅		5,473	22,900
		584,999	336,8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12,663	13,448
債務總額		597,662	350,323
權益總額		2,123,792	2,326,694
負債比率		28.1%	15.1%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內提高主要是由於年內增加付息借貸為本集團信息家電之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的戰略投資而融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本集團之部份銀行融資受若干銀行之融資契約規定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本集團承受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權投資及其股份價格變動產生之價格風險。

該等風險透過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加以緩解。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之程度。

就貿易應收帳項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並會參考有關客戶之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債務人結餘過期超過三個月須於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被要求清償全部未償還餘額。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就其他應收帳項而言，對手方之信貸質素會以其財務狀況、信貸紀錄及其他因素作考慮。為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有監控程序確保後續行動已採取以收回過期債務。本集團至少每月一次審閱每一項應收帳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未能收回之金額適當地計提減值虧損。

來自證券管理經紀人有關雙幣投資交易之應收帳項之信貸風險是有限的因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的兩個工作日及對手方為可信賴的國際金融機構。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程度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客戶所從事之行業及所在之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甚微。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總貿易應收帳項之信貸風險集中度是來自應收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為55.4%（二零一四年：57.3%）及99.7%（二零一四年：99.6%）。本集團於總其他應收帳項之信貸風險集中度是來自兩個（二零一四年：兩個）獨立第三方為80.2%（二零一四年：79.2%）。

承受信貸風險之上限（未計及任何所持有之抵押品）指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帳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其他有關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3。

本集團於領先、具信譽及被評估為低信貸風險之金融機構及證券管理經紀的存款存在有限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過去並無因上述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管理層不預期此狀況會在將來發生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運用及確保貸款遵從契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約1,009,9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6,616,000港元)以符合流動性需求。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無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之剩餘合約到期，以及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詳情。

特別地，於本報告日後一年內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含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包括本集團在最早期間被要求償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按還款時間表編製。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帳面值 千港元	合約無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帳面值 千港元	合約無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26	207,797	207,797	132,155	132,155	132,155
應付股息		31	31	17	17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359,442	379,405	181,803	185,581	185,581
		567,270	587,233	313,975	317,753	317,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於貸款協議包含給予借款人無條件權利即時被要求還款的條款之應付金額被分類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類別。就這一點而言，儘管董事並不預期借款人將會行使其權利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銀行貸款約351,3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575,000港元)(附註27)。而這些貸款(包括累計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以下時間表還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含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括利息)		
一年內	19,167	1,47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912	1,472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30,287	4,416
超過五年	2,891	3,396
	371,257	10,756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利率變化所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之有抵押付息貸款、銀行結餘及抵押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附浮動及固定利息之貸款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參與重大對沖活動以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及付息貸款的水平，考慮經濟的氣氛及本集團之策略。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但在這情況下，利率將不會跌低於零)，則本集團之淨虧損分別下降約4,343,000港元或2,0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淨溢利分別上升約2,950,000港元或1,087,000港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套用於當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100個基點升或跌代表管理層評估之利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分析乃按二零一四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來自以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貿易及投資交易。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由美元、英鎊（「英鎊」）及人民幣（「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率變動產生。由於有關兌換率相對穩定，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美元對港元之兌換之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處於重大外幣匯兌風險及並無參與以對沖因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進行其功能貨幣時處於外幣匯兌風險之重大對沖活動。

下表為本集團於結算期末處於因確認資產或負責以其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而產生的貨幣風險之詳情。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以港元顯示，並於結算期末以即期匯率兌換。

	外幣風險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英鎊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	1,271	–	2,879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35,235	76,599	47,818	1,203,4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32,285	–	253,819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	(992)	–	(3,044)
風險淨額	35,235	509,163	47,818	1,457,104

於報告期末，倘英鎊及人民幣對港元之兌換分別加強／減弱5%（二零一四年：6%）及5%（二零一四年：1%）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會因而分別減少／增加約1,7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淨溢利增加／減少約2,869,000港元）及25,4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淨溢利增加／減少約9,187,000港元）。

敏感性分析在確定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外幣兌換率之變化已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當日集團持有之所有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皆維持不變。所述之外幣變動代表管理層評估之外幣兌換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

6. 金融工具 (續)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來自投資於股本證券、貨幣市場基金及股票掛鈎票據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附註24)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0)。就本集團公開交易之股本證券投資及貨幣市場基金而言，公平值是按所報市價而釐定。就本集團投資於相關上市證券的股票掛鈎票據而言，公平值是按相關上市證券所報市價而釐定。本集團之私募基金乃以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其表現會基於本集團可用的資訊至少每年進行評估，並會評估其是否適合於本集團之長期策略計劃。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倘股本證券所報市價上升／下降9% (二零一四年：25%) 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會因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46,098,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淨溢利增加／減少約85,41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倘貨幣市場基金所報市價上升／下降1% (二零一四年：1%) 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會因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貨幣市場基金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5,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淨溢利增加／減少約2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倘股票掛鈎票據相關證券所報市價上升／下降7% (二零一四年：無) 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會因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約208,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或增加約805,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e) 價格風險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倘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所報市價上升／下降10% (二零一四年：10%) 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會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43,351,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約47,77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倘私募基金投資的股本證券所報市價上升／下降1% (二零一四年：無) 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會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私募基金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52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敏感性分析在確定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變化已發生，並已套用於當日存在之價格風險。另外亦假設本集團股份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相關性而變化，並假設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不因相關股市指數之合理可能下跌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而被認為已減值，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述之變動代表管理層評估之相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化。分析乃按二零一四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7.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需經常性披露其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中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之輸入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 (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除了包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外，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對於資產之計量所輸入的數據乃是可觀察的；及
- 第三級別 (最低級別)：對於資產之計量所輸入的數據乃是非可觀察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為基礎之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7	114,109	-	114,10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562,795	433,506	52,005	77,284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4	816,151	798,454	17,697	-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7	117,976	-	117,97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477,704	477,704	-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4	1,394,399	1,393,776	-	62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或在第三級別轉入或轉出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

(a) 投資物業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羅馬國際」) 使用直接比較方式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物業估值乃使用同類可比較物業售價經調整關鍵估值屬性(如大小/樓齡等)的差異而釐定。此估值方法之最重要輸入乃每平方尺的價格。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第二級別的私募基金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基金經理根據相關投資之報價(如於活躍市場無重大調整之上市股本)之各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c)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第二級別的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包括投資於以上市證券作為相關資產的股票掛鈎票據。其公平值乃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 估值，與本集團無關連且具有適合資格之獨立事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且對近期同類金融工具之估值亦有相關經驗。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按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公平值計量 (續)

按第三級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經常性作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詳細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私募基金 千港元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私募基金 千港元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623	-	323
購入	78,000	-	-	-
已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收益：				
- 損益帳*	-	11,403	-	300
- 其他全面收益	(716)	-	-	-
轉撥至其他應收帳項	-	(12,02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84	-	-	623
於報告期末所持金融工具未變現 收益之變動(列入年內損益帳內)	-	-	-	300

* 列入損益帳內之收益於其他淨收入中呈列。

附註：

於第三級別的私募基金公平值乃根據基金投資於一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司之公平值而釐定。該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是由基金經理以估值技術(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值。於釐定該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時，包括一些非由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之假定。基金投資於無報價之公司之折現率為1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投資基金之預期折現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減少約10,776,000港元或增加約4,2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

為管理起見，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分部為信息家電、投資及貿易。

信息家電分部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

投資分部包括證券交易及投資於金融工具。

貿易分部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件、塑膠及雜項產品。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出租。

為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執行董事評估除稅前之分部損益但不包括應佔一聯營公司之業績、融資成本、董事酬金、總公司員工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管理費用之分配及編制這些資料的基礎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除了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總公司銀行結餘及其他不分配財務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已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除了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不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已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交易是以普遍的市場價格釐定。分部報告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收益指售貨予客戶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其他收益及淨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分部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29,945	–	1,577	–	–	631,522
分部間之銷售	–	–	3,413	–	(3,413)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5,847	125,456	18	10,157	(2,692)	138,7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6	–	6
分部收益	635,792	125,456	5,008	10,163	(6,105)	770,314
業績						
分部業績	39,902	42,884	(4,467)	2,744	–	81,063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業績	–	(520)	–	–	–	(520)
未分配公司收入						4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271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244,015)
融資成本						(156,161)
除稅前虧損						(41,953)
所得稅計入						(198,114)
所得稅計入						8,206
本年度虧損						(189,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32,969	2,227,546	4,848	122,721	–	2,688,0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33,370	<u>33,370</u>
綜合總資產						<u>2,721,454</u>
負債						
分部負債	189,039	349,498	2,372	21,698	–	562,60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055	<u>35,055</u>
綜合總負債						<u>597,662</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1,298	–	64	–	2,112	3,474
折舊及攤銷	4,883	–	312	177	517	5,889
存貨撇減／(撇減轉回)	3,429	–	(37)	–	–	3,392
其他應收帳項減值虧損	–	22,738	–	–	–	22,738
其他應收帳項減值虧損轉回	–	–	(18)	–	–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20,010	–	531	–	–	520,541
分部間之銷售	–	–	4,910	–	(4,910)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3,463	354,702	208	9,151	(2,722)	364,8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400	–	400
分部收益	523,473	354,702	5,649	9,551	(7,632)	885,743
業績						
分部業績	3,097	67,490	(102)	786	–	71,271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62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15,894)
融資成本						60,792
						(8,050)
除稅前溢利						52,742
所得稅支出						(22,050)
本年度溢利						30,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0,246	2,241,255	5,750	130,264	–	2,657,51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502	<u>19,502</u>
綜合總資產						<u>2,677,017</u>
負債						
分部負債	141,372	175,554	1,972	24,307	–	343,2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7,118	<u>7,118</u>
綜合總負債						<u>350,323</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5,204	–	–	–	96	5,300
折舊及攤銷	7,699	–	436	594	358	9,087
存貨 (撇減轉回) / 撇減	(6,388)	–	47	–	–	(6,341)
其他應收帳項減值虧損轉回	–	–	(208)	–	–	(20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61,217	–	–	–	261,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主要於以下地區經營：中國、香港及澳洲。

下表呈列有關地區位置之資料(i)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撇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於一保險合同、其他應收帳項及抵押之銀行存款之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交付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則根據實質資產位置劃分。

	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33,720	312,482	114,964	128,462
香港	33,738	49,122	56,431	52,537
澳洲	354,269	120,199	-	-
其他海外市場	9,795	38,738	-	-
	631,522	520,541	171,395	180,999

除以上披露的資料外，於中國的信息家電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約5,8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463,000港元），而於中國及香港的投資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103,2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0,774,000港元）及約22,1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28,000港元）。

於中國的貿易分部亦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約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8,000港元），而於中國及香港的其他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5,6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867,000港元）及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62,000港元）。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集團的信息家電分部總收益中佔超過10%的對外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354,269	120,199
客戶B	221,907	312,103
	576,176	432,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6,396	20,13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71	5,262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之攤銷利息收入	37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465	1,562
租賃樓宇之租金收入	–	4,867
雜項收入	5,556	3,325
	26,725	35,149
其他淨收入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 持作買賣	(22,230)	12,432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5,141	3,727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收益		
– 持作買賣	102,551	180,322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10,625	1,772
– 衍生金融工具	28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36,607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a))	520	–
買斷合約之收益(附註(b))	11,06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403	–
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轉回	18	208
	119,372	335,068
	146,097	370,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續)

附註：

- (a) 於年內，本集團以人民幣5,000,000（相當於約6,340,000港元）作為代價出售其帳面淨值約人民幣4,590,000（相當於約5,820,000港元）之一聯營公司權益，因此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10,000（相當於約5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正計劃以股換股方式購入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大部份股本權益（「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轉讓目標公司約1%股本權益予一獨立第三方（「承讓人」）。若交易完成，目標公司之股份將會被換取成為上市公司之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承讓人簽署另一協議（「收益分配及有條件回購協議」），追加以下兩項條件：(1)如目標公司成功上市，可享來自出售上市公司股份之潛在收益；或(2)如目標公司未能成功上市，本集團將回購承讓人持有目標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收益分配及有條件回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承讓人就收益分配及有條件回購協議簽署一補充協議（「買斷合約」），指承讓人同意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8,889,000（相當於約11,064,000港元）（「代價」）以買斷本集團於收益分配及有條件回購協議之權利。買斷合約執行後，本集團不再享有來自出售上市公司股份之任何潛在收益，及本集團不再需要回購承讓人持有目標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該代價已於年內收取，約11,064,000港元之相關收益已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40	1,155
其他應收帳項減值虧損	22,738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5	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04	8,697
存貨成本	482,793	419,659
外幣匯兌淨虧損	60,343	6,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22
其他應收帳項減值虧損轉回	(18)	(208)
存貨撇減／（撇減轉回）*	3,392	(6,34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642	—
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費用	5	5
物業營運租賃開支	5,474	5,06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9	102
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股份酬金費用	4,97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及津貼	149,788	67,469
股份酬金費用		
— 股份獎勵計劃	73,068	—
— 購股權計劃	59,4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24	5,371
員工成本總額	288,388	72,840

* 存貨撇減轉回由出售已於以前年度撇減之存貨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

八名(二零一四年：八名)董事各人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合資格服務					
	董事費用 千港元	有關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祝維沙	-	1,891	12,579	18	1,123	15,611
陳福榮	-	1,002	3,615	64	1,123	5,804
時光榮	-	1,391	6,232	120	3,934	11,677
王安中	-	1,066	5,306	135	1,881	8,388
朱江	-	1,199	5,376	63	4,267	10,9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	100	-	-	-	627	727
鍾朋榮	100	-	-	-	627	727
沈燕	100	-	-	-	627	727
二零一五年總額	300	6,549	33,108	400	14,209	54,566
執行董事						
祝維沙	-	1,180	-	17	-	1,197
陳福榮	-	769	-	93	-	862
時光榮	-	1,059	-	111	-	1,170
王安中	-	692	-	123	-	815
朱江	-	865	-	60	-	9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	88	-	-	-	-	88
鍾朋榮	88	-	-	-	-	88
沈燕	88	-	-	-	-	88
二零一四年總額	264	4,565	-	404	-	5,23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失去董事職位之補償。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免收任何酬金。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以董事為受益人而訂立或存在(二零一四年：無)。

經考慮後，董事認為除了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外，本公司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二零一四年：無)，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最高酬金人士

於年內，三名董事（二零一四年：三名）列入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內。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1。本集團餘下二名（二零一四年：二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1,930	2,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79
購股權利益	7,494	–
	19,526	2,235

以上二名（二零一四年：二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級別之內：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1,0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2
9,000,001港元 – 10,0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 – 11,000,000港元	1	–
	2	2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成本	10,609	8,050
可換股債券之攤銷利息開支	31,344	–
	41,953	8,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計入／(支出)

從損益中(計入)／扣除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230	22,050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11,436)	—
	(8,206)	22,050
遞延稅項		
起源及轉回之臨時差異	—	—
確認稅項虧損之利益	—	—
	—	—
本年度(計入)／扣除	(8,206)	22,0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本公司兩間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兩間)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豁免徵收部份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二零一五年度這些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本公司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間)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中國西部開發參與者」，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豁免徵收部份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二零一五年度此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為9%(二零一四年：15%)。

根據適用之中國稅務政策，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對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之股票轉讓收益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附屬公司，需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通過R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之股票轉讓收益繳納10%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通過RQFII所取得收益已撥備約17,737,000港元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中國當地稅務機關核實後通知就該收益多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通過R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收益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多提撥備轉回金額約11,436,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計入／(支出) (續)

稅項計入／(支出)之對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114)	52,742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16.31% (二零一四年：15.16%)	(32,308)	7,996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48,921	46,8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125)	(55,49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55)	(49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086	4,939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之稅務影響	(11,436)	–
源泉扣繳稅按來自RQFII計劃下的收益徵收	–	17,737
其他	611	478
本年度稅項(計入)／支出	(8,206)	22,050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本集團淨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從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13,448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土地增值稅調整	–	–	(13,273)	(14,096)
折舊免稅額	–	–	(583)	(153)
稅項虧損	1,193	801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193	801	(13,856)	(14,249)
抵銷	(1,193)	(801)	1,193	801
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	(12,663)	(13,448)

該餘額乃指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而產生之土地增值稅調整之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計入／(支出) (續)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扣減臨時差異	15,001	21,806
稅項虧損	200,184	141,726
	215,185	163,5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稅項虧損及其他臨時差異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31,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209,000港元)。由於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本集團之可扣減臨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到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187,401	128,6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11,82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627	5,9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4	4,4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109	1,2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219	2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	1,111
	200,184	141,726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所得之溢利，將繳納源泉扣繳稅。估計這些中國附屬公司之利潤分配帶來之源泉扣繳稅影響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董事認為所有未分配利潤預計保留在中國附屬公司，而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匯出中國。因此，不需為遞延稅作出撥備。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派付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扣除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董事會批准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之末期股息約456,000港元，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發之末期股息約89,233,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派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88,155)	31,012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792,117	1,792,117
行使購股權影響	5,141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7,258	1,792,117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0.10)	0.02
— 攤薄（附註）	(0.10)	0.02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年初	117,976	49,600
匯兌調整	(3,873)	—
公平值收益	6	40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67,976
於報告期末	114,109	117,9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均以中期租賃持有，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帳面值分別約61,8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7,976,000港元）及5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00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載於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之 自用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附註(b))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帳面值對帳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66,068	2,534	7,220	2,645	13,746	367	92,580
增加	–	–	2,047	1,170	1,903	180	5,300
出售	–	–	–	(14)	(13)	–	(27)
折舊	(2,904)	(99)	(1,786)	(1,187)	(2,641)	(80)	(8,697)
匯兌調整	(239)	–	(31)	(13)	(57)	(2)	(342)
重估	29,471	–	–	–	–	–	29,471
轉撥至投資物業	(67,976)	–	–	–	–	–	(67,976)
於報告期末	24,420	2,435	7,450	2,601	12,938	465	50,309
帳面值對帳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24,420	2,435	7,450	2,601	12,938	465	50,309
增加	–	–	106	1,193	163	2,012	3,474
出售	–	–	–	(4)	–	(8)	(12)
折舊	(1,108)	(99)	(808)	(1,236)	(1,880)	(373)	(5,504)
匯兌調整	(1,381)	–	(402)	(99)	(678)	(24)	(2,584)
於報告期末	21,931	2,336	6,346	2,455	10,543	2,072	45,68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736	2,972	23,851	11,196	48,693	1,446	123,894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11,316)	(537)	(16,401)	(8,595)	(35,755)	(981)	(73,585)
	24,420	2,435	7,450	2,601	12,938	465	50,3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651	2,972	22,583	11,682	46,438	3,247	120,573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11,720)	(636)	(16,237)	(9,227)	(35,895)	(1,175)	(74,890)
	21,931	2,336	6,346	2,455	10,543	2,072	45,683

附註：

- (a) 所有樓宇均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
- (b) 租賃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所支付之成本。此成本按租賃期攤銷。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之攤銷金額約11,6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71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在十二個月內並包括在流動資產之攤銷金額約3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2,000港元)。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a)	433,506	477,704
私募基金	(b)	129,289	—
		562,795	477,704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價而釐定。
- (b) 私募基金內包括兩項私募基金其一投資於上市證券金額約52,0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另一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金額約77,2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這些私募基金之公平值計量應用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載於附註7。

21.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帳項	9,646	—
衍生金融工具	1,373	—
	11,019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與本集團全球營運副總裁瞿俊哲先生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之為期兩年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瞿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擢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瞿先生之委任及服務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續)

根據服務協議，瞿先生之聘用待遇，包括薪金、年終付款、待遇花紅及其他津貼以一項退休計劃作保障。倘本公司在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前未能向瞿先生悉數支付聘用待遇或本公司提出終止服務協議，瞿先生將可從退休計劃贖回款項中領取聘用待遇餘下部份，餘額返回本公司。然而，倘本公司已根據服務協議履行其支付責任，本公司享有退休計劃之全部贖回款項。

年內，本公司以瞿先生名義買入無屆滿日期之保險合同及已一次性支付保費1,408,000美元（相當於10,920,000港元），並以瞿先生為唯一受益人。儘管瞿先生為保險合同之唯一受益人，但除服務協議下未悉數支付瞿先生之聘用待遇之條款被觸發外，本公司實質上擁有贖回保險合同之控制權。由於管理層在贖回前決定將保險合同作長期持有，因此保險費成本已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

根據保險合同，贖回款項包含按保險公司估計之回報率計算之非保證回報款項及於贖回保險合同時之保證回報款項。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確認及計量，保費被視作由兩部份組成：非保證回報（即衍生金融工具）及保證回報（即貸款及應收款項）。

據此，保證回報按攤銷成本基準以無風險利率折現，直至預期贖回保險合同為止。投資於一保險合同之其他應收款項帳面值約9,64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其攤銷利息收入約37,000港元已於截至該年度止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保費與於保險合同起始日之折現保證回報之差額約1,373,000港元被視作保險合同非保證回報中衍生金融工具之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因保險公司所提供資料有限而未能可靠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列作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886	27,882
在製品	18,846	8,090
製成品	12,851	8,228
	63,583	44,200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項	165,669	124,680
減：貿易應收帳項減值虧損	(2,458)	(2,540)
	163,211	122,140
其他應收帳項（扣除減值虧損）	122,096	100,282
預付款及按金	16,277	4,678
	301,584	227,100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中於一年內到期結餘	(300,313)	(227,100)
	1,271	—

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之金額約2,0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81,000港元）。全部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預期於一年之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帳項是包括(i)證券管理經紀人付清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雙幣投資交易之應收帳項約76,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的兩個工作日；及(ii)另一有關沒有償還條款之潛在股權投資之應收一獨立第三方金額約人民幣27,900,000(相當於約33,3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7,900,000(相當於約35,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帳項包括應收轉讓一中國公司約1%股本權益予一獨立第三方之代價約人民幣37,600,000(相當於約47,700,000港元)於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全數付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由30日至18個月(二零一四年：30日至18個月)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帳項(扣除減值虧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86,952	66,549
31-60日	57,282	35,439
61-90日	16,781	16,464
90日以上	2,196	3,688
	163,211	122,140

貿易應收帳項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帳款法入帳，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遙遙無期，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帳項中直接撇減。

年內貿易應收帳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40	2,545
匯兌調整	(82)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8	2,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續)

年內其他應收帳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9	359
減值虧損轉回		(18)	(208)
減值虧損	(a), (b)	22,737	–
撇減	(b)	(4,066)	–
匯兌調整		(775)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27	149

附註：

- (a) 確認有關於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 (相當於約18,671,000港元) 及附息10%年利率予第三方之短期借貸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5,000,000 (相當於約18,671,000港元)。經管理層審慎評估及考慮，該應收帳項的可收回性存疑。
- (b) 因有關於保證最低回報合約屆滿而收取現金付款約12,026,000港元之其他應收帳項之可收回性存疑，而確認減值虧損約4,06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其他應收帳項約7,960,000港元已付清，其減值虧損約4,066,000港元因而撇減。保證最低回報之詳情及淨其他應收帳項結算之詳情載於附註24(b)。

未被單獨或集體確認減值之貿易應收帳項 (扣除減值虧損) 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160,723	105,677
逾期少於3個月	2,169	16,130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48	3
逾期6個月至9個月	–	77
逾期9個月以上	271	253
逾期但無減值	2,488	16,463
	163,211	122,140

未逾期及無減值或逾期但無減值應收帳項跟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廣泛客戶有關。基於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額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60,100	105,628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252,096	236,028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111,722	–
	(a)	623,918	341,656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貨幣市場基金	(a),(d)	174,536	1,052,120
股票掛鈎票據	(c)	17,697	–
		192,233	1,052,120
衍生金融工具：			
保證最低回報合約	(b)	–	623
		–	623
於報告期末		816,151	1,394,399

附註：

(a) 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

24.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b) 保證最低回報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裕興科技有限公司（「裕興科技」）與第三方（「對手方」）成立一間新法定實體名為泛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泛昇」），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維京」）。裕興科技持有泛昇66.67%的股本權益連同起初投資成本20,000,000港元，而對手方持有泛昇餘下33.33%的股本權益連同起初投資成本10,000,000港元。泛昇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此後，裕興科技與對手方訂立一項合約，據此，倘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屆滿（「屆滿日期」）時，裕興科技於泛昇的投資組合的應佔溢利每年超過16%裕興科技的注資額，對手方有權向裕興科技收取可變金額的現金付款（即基於合約中訂明的不同目標回報範圍）（「認購期權」）。同時，倘泛昇的資產淨值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削減至20,000,000港元（即投資者起初注資額的三分之二），則裕興科技可享有行使權利終止投資，並向對手方收取可變金額的現金付款（限於6,600,000港元，即裕興科技於泛昇投資總額的33.33%）及行使其權利收取可變金額的現金付款倘裕興科技於泛昇的投資組合於屆滿日期時應佔溢利每年低於16%裕興科技的注資額（「認沽期權」）。

於屆滿日期時，上述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約11,40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此乃根據裕興科技與對手方所訂立的合約，裕興科技於泛昇的投資組合的應佔回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行使認沽期權時，裕興科技根據合約要求收取現金付款約12,026,000港元，認沽期權終止確認及其他應收對手方帳項約12,026,000港元因而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裕興科技與對手方簽訂終止協議，據此對手方同意以1美元（相當於約7.8港元）之代價轉讓其持有泛昇33.33%的股本權益予裕興科技，代替支付應付裕興科技款項約12,026,000港元。

泛昇33.33%的股本權益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泛昇33.33%的股本權益之公平值金額約7,960,000港元被作為抵消其他應收對手方款項約12,026,000港元，餘額約4,06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應收帳項減值虧損。這也導致收購泛昇額外權益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之有關披露載於附註36。

(c) 股票掛鈎票據

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指投資於上市證券的相關資產。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值由威格斯估值，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按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釐定。

(d)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因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投資屬於一組受管理且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及內部提供有關該投資之資訊是按此基準予董事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投資組合

本集團披露其十大投資及於報告期末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之所有個別投資，有關所投資公司簡述如下：

十大投資

二零一五年

所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收購成本 千港元	重估時產生之			金融資產類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帳面值 千港元	累計未變現 持股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上市之股本證券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	10,088,632	0.06%	234,754	433,506	198,752	4,8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ii)	800,000,000	3.92%	29,706	56,000	26,294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ii)	67,780,000	2.36%	83,079	50,835	(32,244)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iv)	30,000,000	1.88%	56,400	48,900	(7,500)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中國有色黃金有限公司	(v)	12,523,750	3.28%	49,470	35,235	(14,235)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四川金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vi)	990,200	0.28%	20,290	32,727	12,437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上市之債務證券								
國債逆回購 - GC001	(vii)	不適用	不適用	111,722	111,722	-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中信信誠現金管理4號金融投資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viii)	不適用	不適用	164,717	169,715	4,998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中金甲子控股有限公司	(ix)	不適用	4.97%	78,000	77,284	(71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越秀大中華固定收益二號基金	(x)	不適用	7.72%	60,000	52,005	(7,99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上投資佔本集團投資組合總額超過77.5%，除了如上所列十大投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亦持有多項其他個別投資，各自所佔本集團資產總額低於或約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投資組合 (續)

十大投資 (續)

二零一四年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帳面值 千港元	重估時產生之		金融資產類別
					累計未變現 持股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上市之股本證券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44,316	0.06%	234,754	477,704	242,950	19,7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湖北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438,415	0.20%	73,550	85,079	11,529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45,144,000	3.39%	61,323	68,167	6,844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南寧百貨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9,793,950	1.80%	64,342	66,170	1,828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中國有色黃金有限公司	13,234,838	3.47%	52,501	47,818	(4,683)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寧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1,206,141	0.54%	26,002	21,450	(4,552)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9,204,000	1.49%	22,387	20,893	(1,494)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6,000,000	1.78%	16,815	16,500	(315)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B	不適用	不適用	760,553	763,337	2,784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華夏貨幣B	不適用	不適用	253,518	254,179	661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以上投資佔本集團投資組合總額超過97.3%。除了如上所列十大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持有許多其他個別投資，各自所佔本集團資產總額低於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投資組合 (續)

十大投資 (續)

附註：

- (i)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中國平安通過多管道分銷網路，以統一的品牌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平安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54,203,000,000元(相當於約67,467,0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98元(相當於3.7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平安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人民幣334,248,000,000元(相當於約398,959,000,000港元)。
- (ii)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1)。中國趨勢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產品解決及應用方案業務，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趨勢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4,874,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7港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趨勢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119,623,000港元。
- (iii)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樂遊科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9)。樂遊科技主要從事銷售「森寶」品牌的雞肉產品。生產過程包括由雞苗銷售、動物飼料生產及銷售到肉雞飼養以及肉雞屠宰、加工及銷售縱向一體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樂遊科技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7,073,000(相當於約8,804,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8仙(相當於0.35港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樂遊科技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人民幣1,247,710,000(相當於約1,489,270,000港元)。
- (iv)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中國水業主要從事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及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水業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25,52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6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水業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1,697,035,000港元。
- (v) 中國有色黃金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黃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of London Stock Exchange)上市(股份代號：CNG)。中國有色黃金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有色黃金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203,000美元(相當於約9,38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31美仙(相當於2.42港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有色黃金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57,416,000美元(相當於約447,845,000港元)。
- (vi) 四川金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頂」)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78)。四川金頂主要從事非金屬礦開採、加工及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川金頂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967,000元(相當於約2,448,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56仙(相當於0.70港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四川金頂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5,291,000元(相當於約30,18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投資組合 (續)

十大投資 (續)

附註：(續)

- (vii) 國債逆回購－GC001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代號：20400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債逆回購－GC001之三份合同，其年化率為4%－5.19%。
- (viii) 中信信誠現金管理4號金融投資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投資於具有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特點的金融產品。該基金之目標是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追求超越同類產品業績比較基準的絕對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日年化回報率之報價約2.7%－7.2%。
- (ix) 一私募基金由中金甲子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並主要投資於中國一非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募基金之公平值約1,555,441,000港元乃參照投資經理對非上市股本證券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而作出估值。
- (x) 越秀大中華固定收益二號基金為於開曼群島新成立豁免的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且代合夥人持有合夥企業的財產。除非合夥企業解散，合夥企業應繼續存在三年。合夥企業的目標是透過投資風險管理從而於合夥企業產生吸引力的資本回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夥企業之公平值約673,779,000港元是以相關投資所報之市價而釐訂。

* 僅供識別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項(附註)	141,541	93,149
其他應付帳項	17,131	8,146
應計費用	61,381	30,860
	220,053	132,155

附註：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53,232	23,253
31-60日	43,433	21,851
61-90日	28,293	21,131
90日以上	16,583	26,914
	141,541	93,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及有抵押			
銀行貸款	(a)	8,116	44,728
其他貸款	(b)	-	127,500
		8,116	172,228
一年內到期還款之部份銀行條件貸款	(a)	9,961	1,246
一年後到期還款之部份銀行條件貸款	(a)	341,365	8,329
含即時按償還條款還款之貸款		351,326	9,575
		359,442	181,803
以下欠款金額的分析是根據貸款合約內規定的付款日期 (並忽略任何按要求即時償還條款的影響)：			
按要求或一年內		18,077	173,474
一年後但兩年內		9,993	1,277
兩年後但五年內		328,782	4,029
五年後		2,590	3,023
		359,442	181,80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可變年利率1.98%-2.65% (二零一四年：2.45%-5.88%) 計息。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並載於附註32。
- (b) 有關金融機構之其他貸款127,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及本公司就有關該貸款之財務擔保之責任金額127,500,000港元已經終止 (二零一四年：127,500,000港元)。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債券發行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約465,9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6%的年利率計息。倘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期間內未獲兌換或於債券到期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債券到期日」）之前未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所產生的應計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可以換股價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最多358,423,360股兌換股份至普通股。兌換期間始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九十一日直至債券到期日結束（「兌換期間」）。

發行可轉股債券所得款項用作投資於私募基金及股本證券，以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到期時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債券到期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以現金按相等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提早贖回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有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期間，雙方可給予最少十五個營業日之提前通知以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於收到有意贖回方（「贖回方」）之提早贖回通知後，另一方將與贖回方磋商並以書面形式確認贖回日期及贖回金額。除非雙方另行確認，贖回日期將為發出提早贖回通知後第十五個營業日。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即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8.31%。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權計入負債部份而非分別確認。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以贖回金額約493,907,000港元提早贖回所有票息6%本金約465,9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贖回當日重新估值，而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與贖回成本之差額已分配至權益部份。因此，約642,000港元之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殘餘值約5,903,000港元於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當所有可換股債券被贖回後，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約3,655,000港元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 千港元
於年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465,950
權益部份	(9,558)
負債部份之交易費用	(374)
	456,018
可換股債券之攤銷利息開支	31,344
因贖回之公平值變動	64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488,0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792,117	1,792,117	44,803	44,803
行使購股權 (附註)	9,312	-	233	-
於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801,429	1,792,117	45,036	44,803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按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發行9,312,000股普通股，總額約20,4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b)(v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vii))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viii))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ix))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x))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vi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b)(viii))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ix))	折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x))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x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8,668	234,621	-	-	-	-	-	79,364	(1,113)	1,721,351	2,100,15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31,012	31,012
其他全面收益：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除稅後)	-	-	-	-	-	16,023	-	16,023	-	-	-	16,0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346,201	-	-	-	-	-	346,201
因出售而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至權益	-	-	-	-	-	(103,251)	-	-	-	-	-	(103,251)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971)	-	-	(97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2,950	-	16,023	(971)	-	-	258,0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2,950	-	16,023	(971)	-	31,012	289,014
擁有人之交易：												
真誠送分派	-	-	-	-	-	-	-	-	-	-	(89,606)	(89,606)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付末期股息	-	-	-	(28,459)	-	-	-	-	-	-	-	(28,459)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	-	-	-	-	-	-	-	-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	(28,459)	-	-	-	-	-	-	(89,606)	(118,065)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8,668	234,621	-	-	242,950	-	16,023	78,393	(1,113)	1,662,757	2,271,10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188,155)	(188,155)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52,909)	-	-	-	-	-	(52,909)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24,045)	-	-	(24,045)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2,909)	-	-	(24,045)	-	-	(76,95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2,909)	-	-	(24,045)	-	(188,155)	(265,109)
擁有人之交易：												
真誠送分派	-	-	-	-	-	-	-	-	-	-	(89,233)	(89,233)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a))	26,978	-	-	(436)	(6,724)	-	-	-	-	-	-	20,254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	-	64,379	-	-	-	-	-	-	137,447
附屬公司之歸屬股份	44,173	-	-	73,068	-	-	-	-	-	-	-	-
發行可換取債券	-	-	-	(73,068)	-	-	-	-	-	-	9,558	9,558
提早贖回可換取債券	-	-	-	-	-	-	-	-	-	-	(5,903)	(5,903)
因贖回可換取債券而轉移儲備	-	-	-	-	-	-	-	-	-	-	3,655	3,655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71,151	-	-	-	57,655	-	-	-	-	-	(85,578)	71,68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8,416	8,668	234,621	-	57,655	190,041	-	16,023	54,348	(1,113)	1,389,024	2,077,6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 (續)

附註：

(a)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9,312,000股普通股之代價約20,487,000港元，其中約233,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約20,25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帳。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購股權儲備中約6,724,000港元已被轉撥至股份溢價帳。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帳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監管。

(ii)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獎勵予獲選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及任何主要行政人員）（「獲選僱員」）而購買及持有的股份。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並組成股東資金之一部份。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對上述基金之轉撥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iv)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然而，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其繳入盈餘：

(a) 未能（或支付上述款項後將不能）支付到期之債務；或

(b) 資產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債務、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30. 儲備 (續)

附註：(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v) 股份酬金儲備

股份酬金儲備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已歸屬獎勵股份之公平值。

(v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集團根據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累計淨變動。

(vi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ix)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包含重估持有之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x) 折算儲備

折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入帳。

(x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已成立及根據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688,182	491,875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11,019	–
	699,201	491,87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391	345
應收一附屬公司股息	–	11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3	282
	1,084	110,6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22,593	884
應付股息	31	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9,291	4,768
	291,915	5,66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90,831)	104,958
資產淨值	408,370	596,8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036	44,803
儲備	363,334	552,030
	(a)	
權益總額	408,370	596,833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通過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
祝維沙

副總裁
時光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b)(i))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30(b)(i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b)(iv))	股份酬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b)(v))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b)(vi))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b)(viii))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265	-	380,621	-	-	-	118,589	556,475
本年度溢利	-	-	-	-	-	-	85,161	85,16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5,161	85,161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89,606)	(89,6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7,265	-	380,621	-	-	-	114,144	552,030
本年度虧損	-	-	-	-	-	-	(231,924)	(231,92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31,924)	(231,924)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89,233)	(89,233)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0(a))	26,978	-	-	-	(6,724)	-	-	20,254
自附屬公司轉移股份獎勵計劃 之股份	-	(28,459)	-	-	-	-	-	(28,459)
- 於二零一四年購入	-	(436)	-	-	-	-	-	(436)
- 於二零一五年購入	-	-	-	-	-	-	-	-
股權支付	-	-	-	73,068	64,379	-	-	137,447
股份獎勵計劃之歸屬股份	44,173	28,895	-	(73,068)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9,558	-	9,55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5,903)	-	(5,903)
因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轉移儲備	-	-	-	-	-	(3,655)	3,655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71,151	-	-	-	57,655	-	(85,578)	43,2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16	-	380,621	-	57,655	-	(203,358)	363,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貸款融資：

-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帳面值約62,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7,976,000港元)；
- (b)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帳面值分別約2,0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106,000港元)、約7,6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42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6,000港元)；
- (c) 本集團的第三方貿易應收帳項面值零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0,000港元)；
- (d)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帳面值約2,3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35,000港元)；及
- (e)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帳面值約360,1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06	4,397
第二至第五年	1,582	2,602
	6,288	6,999

固定租金之租賃議定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應收帳項之合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30	5,765
第二至第五年	5,638	7,200
第五年後	1,653	2,906
	11,621	15,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購股權採納日期」）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緊接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者除外）。

該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令本公司可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A類合資格參與人士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被借調之任何人士。

B類合資格參與人士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將包括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

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乃受限於歸屬條件。授予給加入本集團滿三年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須按既定比率歸屬，由授出日期起計每年分批歸屬40%、30%及30%，並於第三周年全部歸屬。授予給加入本集團少於三年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須按既定比率歸屬，由授出的第二至第五年間每年分批歸屬10%、20%、35%及35%，並於第五周年全部歸屬。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計劃授權」），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購股權計劃授權已於購股權採納日期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9,211,680股，佔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計劃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股份於各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此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三十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之金額為每份購股權1.0港元。購股權可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決定授出購股權時，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或之後起，直至董事會決定於授出購股權該日結束營業止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內。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在授出要約當日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186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以行使價每股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7,527,008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可予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購股權計劃 (續)

(a) 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於年內授出	107,527,008
於年內行使	(9,31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8,215,0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之購股權	39,792,803

(b) 於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2.2	98,215,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購股權計劃 (續)

- (c) 下表披露於回顧年內由董事、行政總裁、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持有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祝維沙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792,116	-	-	1,792,116
陳福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792,116	-	-	1,792,116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6,500,000	-	-	6,500,000
王安中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3,000,000	-	-	3,0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7,000,000	-	-	7,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行政總裁								
瞿俊哲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8,000,000	-	-	8,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68,242,776	(9,032,000)	-	59,210,776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2,200,000	(280,000)	-	1,92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6,000,000	-	-	6,000,000
				-	107,527,008	(9,312,000)	-	98,215,00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98,215,008
加權平均之行使價 (港元)				-	2.2	2.2	-	2.2

* 授出購股權予董事、行政總裁、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受限於歸屬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購股權計劃 (續)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支付為64,379,000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費用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按下列參數得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	107,527,008
行使價	2.2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72港元 – 0.75港元
5年外匯基金票據，無風險利率	0.88%
波幅 [#]	46%
預期股息率	2.27%
預算年期	3年至5年

[#] 波幅乃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全年化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

35.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股份可根據其條款授予獲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藉股份獎勵表揚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生效。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由董事會因授出獎勵股份而決定。

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並對該信託全數出資，以購買、管理及持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獲選僱員之股份總數不時不可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 股份數目 千股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296	–	22,296	28,459
購買	300	–	300	436
已授出	(22,596)	22,596	–	–
已歸屬及過戶	–	(22,596)	(22,596)	(28,8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購買	22,296	–	22,296	28,459
已授出	–	–	–	–
已歸屬及過戶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96	–	22,296	28,45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購買3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二零一四年：22,29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02%，而本公司已付總代價約4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459,000港元)。
- (b)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並在歸屬期內攤作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之股份酬金費用約73,0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並相應計入股份酬金儲備。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596,000股(二零一四年：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已無償授出及歸屬予本集團獲選僱員。

獎勵股份轉給獲獎授僱員時，最終轉移的獎勵股份相關成本計入權益中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先前於授出獎勵股份時計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金額則予撥回。兩者之間差額計入股份溢價或從保留溢利中扣除。股息股份的相關成本將計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保留溢利則會相應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淨代價	(7,960)	–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7,960	–
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確認之差異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泛昇66.67%的股本權益。本集團進一步從對手方增加其泛昇的股本權益由66.67%至100%，以解除對手方欠本集團之債務作為代價，詳情載於附註24(b)。進一步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參加強積金。強積金的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保管。本集團會以相關薪金成本之5%就強積金作出供款（並配合僱員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唯一的責任乃作出特定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之總成本約6,1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371,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此等計劃所作之供款及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申報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與本集團全球營運副總裁瞿俊哲先生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為期兩年固定年期（「年期」）之服務協議。由於瞿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故彼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之行政總裁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8條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服務協議，瞿先生可享有年度總金額約6,200,000港元（包括其他津貼）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及（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須時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管理層酌情花紅，該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瞿先生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瞿先生亦參與本公司出資的一退休金供款計劃。本公司可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釐定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瞿先生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後，瞿先生將可享有4,600,000港元之待遇花紅（「待遇花紅」）以及最多為100,000港元之搬遷津貼（「搬遷津貼」）。

服務協議可按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前提是倘本公司在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前終止，瞿先生將可享有餘下薪酬待遇之未付款部分、待遇花紅以及搬遷津貼。倘本公司於服務協議年期之首年及次年終止，本公司可能須因此向瞿先生支付最高金額分別約13,4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有關上述交易相關披露組成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一節披露。

主要管理層酬金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	45,140	5,442
房屋津貼	789	2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7	421
購股權利益	17,684	—
	64,050	6,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				
裕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中國及 香港（「香港」）	2,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海博威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1港元普通股	100%
金富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1港元普通股	100%
裕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香港	100股1港元普通股	100%
Billion State Limited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China Hunter Limited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間接附屬公司：				
北京裕與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外資全資企業	研究及開發(「研發」) 和軟件設計/中國	人民幣10,610,850	100%
盛邦強點電子(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 外資全資企業	製造及銷售電子關鍵 元件、塑膠及 雜項產品/中國	人民幣123,000,000	100%
廣東海博威視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國內合資企業	製造、分銷及銷售 信息家電及 研發及軟件設計/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	100%
海博威視(香港) 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與分銷 信息家電及電子 關鍵元件/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每 股1港元	100%
裕興科技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與分銷 信息家電及 電子關鍵元件及 投資控股/香港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Yield Last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控股/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泛昇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交易/香港	3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北京裕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國內獨資企業	投資諮詢/中國	人民幣8,000,000	100%
拉薩睿達投資諮詢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國內獨資企業	投資諮詢/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100%

上表只包括部份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令本文篇幅過於冗長。